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丁○○

甲○○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戊○○

法定代理人 乙○○

己○○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甲○○（女，中國籍，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共同收養戊○○（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①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②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

01 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  
02 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  
03 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  
04 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又收養自法院認可裁  
05 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  
06 得之權利，不受影響。再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  
07 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  
08 覓適當之收養人。民法第1074條、第1075條、第1076條之1  
09 第1項、第2項、第1076條之2、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  
10 1079條之3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前段  
11 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再者，如收養夫妻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欲共同收養台灣地  
13 區兒童，因收養人一方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依台灣地區  
14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仍屬大陸地區人民，故依台  
15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收養  
16 之成立需符合大陸地區收養法之規定，若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17 已符合被收養之要件，僅因未提出在大陸地區完成收養之證  
18 明文件，仍應准許收養認可之聲請，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19 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  
20 果可參。查本件收養人甲○○為大陸地區人民且尚未取得我  
21 國戶籍，此有其提出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本院113年12  
22 月30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惟據其提出之大陸收養法規內容  
23 以觀，本件尚無積極抵觸相關大陸收養規定之情事，依前揭  
24 座談會之結論，收養人雖未提出在大陸地區完成收養之證明  
25 文件，惟應無否准其聲請之必要。

26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二人結婚已8年，夫妻關係穩  
27 定、家庭經濟無虞，夫妻倆雖喜歡小孩，然婚後未能順利懷  
28 孕。故期盼透過機構收養方式來撫育孩子，共享親子天倫之  
29 樂，使其家庭及生活更為圓滿，遂向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  
30 會福利基金會（下稱善牧基金會）附設臺南嬰兒之家提出收  
31 養子女之申請。緣有女子己○○於民國112年1月7日娩下男

01 嬰戊○○，但因未婚生子家人難以接受，本身經濟能力有  
02 限，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實無能照顧親生子成長，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委由善牧基金會代為出養，為孩子最佳利益  
03 著想，盼覓得愛心人士收養。經善牧基金會審核評估後認為收養人夫妻為適合收養被收養人之家庭，收養契約經由被  
04 收養人之生父母同意，雙方簽署收養契約完成，爰聲請法院  
05 認可等情。

#### 08 四、經查：

09 (一)收養人二人為夫妻，均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身心健康，  
10 財務狀況良好，被收養人係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  
11 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於113年5月31日與收養人夫妻  
12 簽立書面收養契約，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  
13 收出養雙方係經由善牧基金會附設嬰兒之家媒合服務等各  
14 情，有卷附善牧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收出養評估報告、  
15 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收養人之健康檢查表、收養計劃  
16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在職證明、學歷  
17 證明、財力證明等資料在卷可稽，並經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  
18 法定代理人即生父母於本院調查時，到院陳述同意本件收  
19 養，並皆表示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等語，有本院113  
20 年12月30日調查筆錄在卷可憑，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尚屬相  
21 符，足認兩造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

22 (二)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善牧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收出  
23 養評估報告之收出養評估與建議：1.被收養人之生父母為男  
24 女朋友關係，兩人皆初成年生活及經濟狀況不穩定，雖然有  
25 工作收入但只能照顧好自身。生父母雙方親友支持系統薄  
26 弱，難以提供協助，考量被收養人年紀尚幼，需一個長久穩  
27 定的生活環境，評估生父母現況且生母尚在就學。實在難以  
28 提供被收養人適切的照顧環境，因此評估有出養之必要性。  
29 2.收養父母對被收養人的照顧用心，為了提供被收養人適切  
30 的照顧，收養父親願意接受保母課程訓練，提升嬰幼兒照顧  
31 知能。被收養人進入共同生活後，夫妻皆主動投入被收養人

01 的養育，彼此合作一同承擔被養人照顧之責。收養父母願意  
02 提供一個穩定、安全的成長環境給被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建  
03 立穩定的親子依附。身邊的親友已將被收養人視為家中的一  
04 份子，會主動關心且協助照顧。評估被收養人與收養父母已  
05 建立穩定且親密的親子關係，收養父母雙方的家人對被收養  
06 人亦能真心接納及疼愛，故於收養上並無不適之處。3.綜合  
07 以上報告所述及整體性評估，機構建議收養人適合成為被收  
08 養人的收養父母等語。

09 (三)本院綜觀全卷並參考前揭評估報告之內容與建議，認收養人  
10 夫婦之婚姻及經濟狀況皆屬穩定，支持系統及親職照顧計畫  
11 亦屬完善，各方面條件均屬良好，足以提供被收養人妥善之  
12 照顧；而被收養人之原生家庭顯然無法提供健全之成長環境  
13 教養被收養人；且本件收養不具有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  
14 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執此，依被收養人最佳利  
15 益考量，本件聲請核無不合，依法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  
16 定時起，溯及於113年5月31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  
17 力。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9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20 文。

21 六、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